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廳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由本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翁占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董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立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永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姚子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高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自2015年4月起已服務超過九年之陳晉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i) 重選自2015年5月起已服務超過九年之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魏俊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申士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下列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本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委任王曉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重選鄒超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 批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並與該等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就薪酬事項訂立書面合約。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監管機構審批通過而定)：

- (a) 建議將予發行的可續期債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 (iii) 發行地：中國
 - (iv)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一次或分次發行

- (v) 債券期限：本期可續期債券以不超過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本期可續期債券在每個約定的週期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於發行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1個週期，並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 (vi) 續期選擇權：本期可續期債券以不超過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期可續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可續期債券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i) 償付順序：本期可續期債券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
 - (ix) 其他：本期可續期債券將設置遞延支付利息權等條款
 - (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可續期債券相關的事宜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及修訂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調整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計劃以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含續期選擇權條款)、利率確定方式、贖回條款、利率跳升條款、利息遞延條款、發行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必要及配套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可續期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可續期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以及制定可續期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可續期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
- (v) 如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可續期債券；及
- (vi) 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董鑫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權董事會處理上述事宜將於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9年1月11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19年1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19年2月26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若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專人送遞、郵遞、電報或傳真的方法於2019年2月6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